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743號

原　　告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被　　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明慧

訴訟代理人　黃鈺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賠付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蘇財源，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鄭明慧，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1.緣民國91年間因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下稱潮州農會）信用部之財務狀況惡化，淨值為負數，經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強制命令停止潮州農會對信用部有關之職權，指派被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代為行使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並依同條第2項命令潮州農會將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須之財產，包括潮州農會用以經營果菜市場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號之3層樓房(下稱系爭建物)強制讓與給原告接管(下稱

系爭強制命令)，讓與基準日為91年7月27日。系爭建物當時經被告存保公司認定屬於該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而將之列入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範圍，且委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評定其價值為新台幣（下同）1,149萬6,000元，列入該信用部財產與移交清冊(下稱系爭移交清冊)內而讓與給原告。被告並依兩造於91年7月26日成立之賠付契約辦理賠付原告承受該信用部資產負債之負數差額1992百萬元予原告（原証一至七）。

2.嗣潮州農會多次向被告、農業金融局、原告等單位，以系爭建物係供農會之果菜市場營業使用，非屬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要求將系爭建物排除在上開強制讓與之範圍內。被告亦曾於92年08月22日以存經理字第000000000-00號函覆潮州農會並檢送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就潮州農會信用部不動產之評估明細表，供潮州農會研議向原告購回系爭建物之參考價格（原証八）。潮州農會未表意購買亦拒不點交系爭建物，且於102年9月17日就系爭建物辦妥保存登記，登記潮州農會為所有權人（原証九）。原告於107年1月29日向屏東地方法院訴請潮州農會將系爭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經該法院以107年訴字第138號審理後，認定系爭建物非屬潮州農會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而不在強制讓與之範圍，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確定（下稱前案、138號確定判決，原証十）。

3.被告將系爭建物列入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範圍，並以之為原告應自該信用部受讓之標的，顯屬有誤。並因該錯誤導致潮州農會信用部之總財產評定之負值金額1992百萬元亦生錯誤，被告自應就該信用部之總資產，減除系爭建物之估值1149萬6,000元後，賠付原告該錯誤所生差額1149萬6,000元(下稱系爭差額)予原告。爰依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賠付金新台幣1,14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對被告答辯之主張: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該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兩造雖於91年7月26日簽訂賠付契約，惟至107年8月間系爭房屋使經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不在移交清冊內，法律上始確定系爭房屋不在移轉範圍內，原告對於被告請求再加以賠付11，496,000元之請求權行使障礙始除去，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二、被告辯解略以：

㈠、依原告與潮州農會於91年7月26日簽訂之讓與承受農會信用部契約(下稱承受契約)，潮州農會信用部讓與原告之標的，依承受契約第2條第1項分為信用部、信用部營業所必須之財產兩部分。而信用部財產之認定，依承受契約第2條第3項係照「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下稱系爭劃分原則)辦理。復依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被證1)，系爭建物帳列信用部之財產，且折舊後其剩餘價值依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後帳列淨值為11,496,000，不適用「剩餘價值為零，且不是信用部營業所必須者，同意讓農會使用」原則。

㈡、系爭建物屬承受契約中所指之信用部財產，縱非屬信用部營業所必須，亦包括在讓與範圍。承受契約第9條第1項已約定有關各項讓與承受標的之價值，係依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之評估結果，兩造及第三人潮州農會信用部亦依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制作點交清冊，賠付契約第1條第1項亦約定:甲方（即被告）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賠付潮州鎮農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其差額之計算，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即原告）與潮州鎮農會信用部讓與承受標的依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評估結果調整至讓與承受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是依上開契約約定內容應可認為系爭

讓與之標的內容即如「移交清冊」所示，移交清冊乃契約之一部份，自應拘束兩造及第三人潮州鎮農會。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評估報告，業經約定於承受契約及賠付之契約內容，系爭建物亦列為讓與標的之一，自屬契約讓與之範圍，被告據此計算賠付金額，符合契約規定。

㈢、原告不得依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再行賠付11,496,000元：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係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之國家政策所制訂（見重建管理條例第1條）。而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之1項第2款，係就被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受主管機關委託處理權限及範圍做說明，上開規定自無法得出授予個案承受金融機構請求賠付之依據。

㈣、原告不得依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再行賠付11,496,000元：

系爭建物屬讓與之範圍，被告據以納入賠付範圍計算，並無錯誤。賠付契約第2條之調整賠付，係以第1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負債為調整範圍，系爭建物屬資產，原告據以請求調整系爭賠付金額，不符合契約約定之內容。賠付契約第5條已約定，除本契約約定外，被告對於原告所承受之潮州鎮農會信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不負任何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原告亦不得向被告主張任何權利或給付;原告自己長期怠於行使權利，導致其無法請求潮州鎮農會交付系爭果菜市場，原告倘因其前案敗訴結果受有損害，亦係原告自己之行為所致，不得嗣後請求被告再行撥補賠付系爭建物之價值。

㈤、原告請求被告依賠付契約再行賠付11,496,000元已罹於請求權時效:按「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明定。兩造於91年7月26日簽訂系爭賠付契約，迄原告111年2月提出本件訴訟請求依約給付，已逾15年時效，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賠付契約請求被告應再行賠付云云，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民國91年間因潮州農會信用部之財務狀況不能支付其債務且調整後之淨值為負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第01項之規定，強制命令停止潮州鎮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對信用部有關之職權，並指派由被告代為行使該信用部之職權；並依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命令潮州農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須之財產，讓與給原告，讓與基準日為91年07月27日。

2.潮州農會信用部之未辦保存登記系爭建物，經列入該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範圍(見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6號案卷【下稱26號案卷】第55頁，固定資產表編號3)，並委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評定其價值為11,496,000元(見26號案卷第60頁)，並列入系爭移交清冊(見26號案卷第45-55頁)。

3.嗣原告於107年1月29日向屏東地方法院訴請潮州農會將系爭建物所為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以回復原告對建物所有權，經該法院認定系爭建物非屬潮州農會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而不在強制讓與之範圍判決原告敗訴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以系爭建物業經138號確定判決認非屬該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不應列入該信用部資產評估範圍及系爭移交清冊而為強制讓與標的，依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149萬6,000元本息，為被告所否認，並置辯如上，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敘述如下:

㈠、原告依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9萬6,000元本息，為無理由:

1.經查，潮州農會信用部與果菜市場分屬不同業務部門，系爭建物自73年4月26日興建完成後，均作為果菜市場使用，且農會信用部係為辦理存、放款業務，供果菜市場使用之系爭建物，自非該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不屬系爭強制讓與

命令應強制讓與之財產等節，業經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38號審理認定明確，有前案判決可佐（見26號卷第89-93頁），並經本院調取該第138 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憑採。被告固主張依系爭劃分原則第1條、第9條規定，系爭建物應屬信用部財產，而列入強制讓與標的云云。惟查，原告與代行該信用部職權之被告存保公司於91年7月26日簽訂系爭承受契約，並由兩造於同日簽訂賠付契約，依承受契約第2 條第1項約定，潮州農會應讓與原告之標的，乃以該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為限，系爭建物非屬該信用部營業必需之財產，已如上述，本難以此為由逕將系爭建物帳列該信用部之固定資產。又系爭建物雖於系爭移交清冊中以91年7月16日之信用部固定資產評估明細表編號3「八老爺段果菜市場」帳列為信用部固定資產，然系爭建物斯時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移交清冊既將該建物以「果菜市場」列帳，依上說明「果菜市場」與農會信用部係分屬不同業務單位，系爭移交清冊將形式上顯屬農會「果菜市場」之系爭建物，逕為帳列「信用部財產」自難謂無錯誤列帳之情。是以，縱依系爭劃分原則第1條規定，信用部財產以帳列為原則，帳列信用部者，應移轉登記予銀行，然系爭移交清冊將系爭建物帳列為信用部固定資產(不問以信用部財產、或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乙節，既有上述違誤，解釋上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況縱觀系爭承受契約，亦未有何列入移交清冊者即應屬承受契約讓與承受標的之文字記載。本件被告陡以系爭建物業經帳列信用部財產，依系爭劃分原則第1條、第9條規定，被告將系爭建物帳列移交清冊，移轉予原告並無錯誤列帳云云，自不足採。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不應列入該信用部資產評估範圍及系爭移交清冊內，而為強制讓與之標的，應屬有據。

2.次查，潮州農會應移轉讓與原告之標的，僅限於該信用部及其營業所需之財產，系爭建物非屬上開強制讓與標的，已如上述。被告固又稱移交清冊為承受契約之一部，兩造及訴外

人潮州農會均應受拘束云云，然若兩造及潮州農會若果有將移交清冊作為承受契約讓與之標的，本應為系爭承受契約之附件，以杜爭議，被告空言辯稱如上，難逕予憑採。至承受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僅係就讓與承受標的之「價值」評估標準作規範，非可謂該條項即屬認定移交清冊為承受契約之一部或得逕以移交清冊作為強制移轉讓與標的之認定依據。此外，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以系爭建物經列入移交清冊，即逕認屬承受契約所載讓與之標的。另本件原告前對潮州農會之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確定判決(案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號)，亦同此認定，有該案判決在卷可證(見26號卷第97-104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全卷核閱無誤，堪以採信。是以，本件被告主張系爭建物屬應讓與之標的，被告據此計算賠付金額，並無錯誤云云，洵屬無據。

3.復查，依承受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於上述承受基準日就潮州農會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由存保公司依賠付契約賠付予原告，此有該承受契約在卷可稽(見26號案第39-44頁)。且依賠付契約第1條第1項所明定:甲方(即被告存保公司，下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賠付潮州農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其差額之計算，甲、乙(即原告，下同)雙方同意以乙方與該信用部讓與承受之標的依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評估結果調整至讓與承受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所明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甲方應行賠付之差額，應於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評估報告並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十日內，由甲方支付予乙方…等語，此有該賠付契約在案可證(見26號卷第33-38頁)。則潮州農會依上開承受契約約定應負之給付義務，僅將信用部及信用部營業所需之財產讓與予原告，即由原告承受潮州農會信用部所有之負債數額，至原告所承受該信用部之負債數額大於應讓與予原告之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就負債及應讓與財產之「差額」，自屬上揭賠付契約第1條第1項

及第2條第1項所稱應由存保公司賠付之「差額」。至被告空詞主張賠付契約第2條之賠付，係以第1條第2項各款所列負債範圍為限，原告不得依該契約第2條第1項請求系爭差額云云，洵不足採。

4.再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3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由民法第130條之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人苟欲保持中斷之效力，非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不可。如僅繼續不斷的為請求，而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中斷之效力，即無由保持（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43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判決可參）。查本件原告就所承受該信用部之負債數額既大於讓與予原告之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且系爭建物非屬依約強制讓與原告之標的，則就該建物評估價值業經錯誤列帳部分，即應自該信用部資產項中扣除，由被告依賠付契約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1項賠付差額，已如上述。而依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已明定應賠付之差額，應於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評估報告並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十日內，由被告支付予原告。又依原告所提被告存保公司91年10月30日函所示，依據91年10月24日函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辦理，檢送該信用部資產負債缺口彙總表、會計師評估報告及期後事項調整明細等予原告等節，有該函文在案可稽(26號卷第65-69頁)。是以，原告賠付差額請求權，既於該會計師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即處於得行使之狀態，依上說明，本件原告賠付差額請求權，至91年10月24日後即處於得行使之狀態而起算時效。至原告固以至107年8月間系爭房屋經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不在移交清冊內，法律上始確定系爭房屋不在移轉範圍內，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權行使障礙始除去，故其自該時

始得行使請求權云云。惟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已無法律上障礙而言，倘請求權人不知權利存在或因其他事實上之障礙，致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裁定參照)。是以，倘非債權之行使有法律上之障礙，例如附有期限或停止條件之契約，其請求權自期限屆滿或停止條件成就始得行使，其請求權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即期限屆滿或停止條件成就）開始起算外，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不因債務人給付不能或拒絕為給付而受影響。然系爭賠付契約，並未附有停止條件，且系爭建物是否屬信用部強制讓與之資產乙節，亦非上開賠付差額請求權之行使要件，自非屬法律上障礙而生請求權不能履行之情，且本件原告復未證明其於時效期間內已向被告請求系爭賠付差額，並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不生時效中斷效力，則其前開請求權於106年10月23日即已時效完成甚明。至原告於時效完成後遲至111年2月18日始提出本件請求，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證(26號卷第21頁)，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自得拒絕給付。綜上，本件原告依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9萬6,000元本息，應無理由。

㈡、原告依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149萬6,000元本息，亦無理由:

按「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依下列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二、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重建管理條例第1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見26號卷第177-180頁)。又所謂請求權基礎，乃指支持一方當事人向他方當事人請求特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法律規範而言。是依上開該重建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係在賦予主管機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得以

委託存保公司賠付負債超過資產差額方式，為打消該金融機構上開差額之法律上依據，且未見有何支持賠付契約當事人得向存保公司請求特定給付之規範文義，難認原告得僅依該條為本件請求權基礎，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賠付金新台幣1,149萬6,000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芯瑜